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人民以一切适当方法争取自由的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三号决议(X VI)所载“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和严格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的第二一六〇号决议(X X I)，

深信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作为国际生活的一项法律予以充分遵守，

1. 代表本组织各会员国，郑重宣布各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型态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尽速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大会的这一宣言。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七(X X VII)。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⁵

大会，

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⁶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件事的特别报告，⁷

重申依照宪章规定联合国会籍应力求普遍的原则，

认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有加入联合国的资格，

5 第二九三七号(X X VII)和二九三八号(X X VIII)决议是在大会主席一次讲话后未经辩论也未经表决同时通过的，这次讲话已载入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的全文记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〇九三次会议，第153至157段)里面。

6 A/8754，本文件的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759。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文件A/8776。

希望早日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八(X X VIII)。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⁵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促成南亚次大陆恢复正常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西姆拉协定，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⁸规定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应立即释放和遣返战俘，

考虑到一切待决问题的解决，包括军人和平民的分别返回本国，对于在南亚次大陆确立和平和安宁的气氛，至关重要，

表示希望各方不要作出可能妨害解决的前景而使最后和解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

表示期望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尽可能努力就各项待决的问题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呼吁依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有关规定遣返战俘。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八(X X VIII)。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⁹但关于南非代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至973号。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文件A/8921。